

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準則

- 第 1 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2 條:
1.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。
 2.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 - 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 - 二、專業知識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。
 3.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，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 - 一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 - 二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 - 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 - 四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 - 五、產業知識。
 - 六、國際市場觀。
 - 七、領導能力。
 - 八、決策能力。
 4.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 5.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 6. 本公司董事選舉，均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 7. 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 5 人者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 3 分之 1 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 8.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但書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60 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第 3 條: 本公司選任之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，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。
- 第 4 條: (刪除)
- 第 5 條:
1.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2 條、第 3 條以及第 4 條之規定。
 2.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，應符合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、第 7 條、第 8 條以及第 9 條之規定，並應依據

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

- 第 6 條: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, 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,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。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, 得集中選舉 1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 7 條: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, 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, 依選舉票及電子方式行使及統計結果, 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, 如有 2 人或 2 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, 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,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 8 條: 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, 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, 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第 9 條: 選舉開始前, 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。
- 第 10 條: 投票箱由董事會備置, 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 11 條: (刪除)
- 第 12 條: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- 一、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- 二、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- 四、所填選被選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。
 - 五、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, 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- 第 13 條: 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箱, 經投票後, 由監票員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。
- 第 14 條: 1. 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, 並作成記錄。
2.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, 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, 妥善保管, 並至少保存 1 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, 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
- 第 15 條: 當選之董事, 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 16 條: (刪除)
- 第 17 條: 一、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, 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。
二、本準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, 修正時亦同。
三、本準則通過日期: 106 年 06 月 30 日。
第 1.1 版通過日期: 111 年 05 月 30 日。